JAN292021_07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11283620 日期：2021年1月29日

对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杰出能力）

申请人是一家电子商务公司的工程总监，寻求被归类为具有杰出能力的个人。参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这一第一优先类别使移民签证可提供给那些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的人。

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申请人仅满足该类别十项初步证据标准中的两项，而申请人必须至少满足三项。此事现因上诉而由本办公室审理。

在这些程序中，申请人负有证明其符合所请求福利资格的责任。参见该法第291条，8 U.S.C. § 1361。经重新审查，我们认定申请人未履行该责任。因此，我们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

该法第203(b)(1)条使签证可提供给具有杰出能力的移民，如果：

(i) 该外籍人士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方面具有杰出能力，该能力已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得到证明，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

(ii) 该外籍人士寻求进入美国以继续在其杰出能力领域内工作，且

(iii) 该外籍人士进入美国将未来实质性惠及美国。

“ 杰出能力 ” 一词仅指那些 “ 已上升至其领域最顶尖的少数百分比 ” 的个人。8 C.F.R. § 204.5(h)(2)。实施条例

8 C.F.R. § 204.5(h)(3)规定了一项多部分分析。首先，申请人可以通过一次性成就（即一项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证明其在其领域内成就的国际认可。如果该申请人未提交此证据，则其必须提供足够的合格文件，满足8 C.F.R. § 204.5(h)(3)(i)-(x)所列十项标准中的至少三项（包括奖项、特定媒体上的已发表材料以及学术文章等项目）。

在申请人满足这些初步证据要求后，我们随后考虑所提供材料的整体情况，在最终实质审查中评估记录是否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并证明该个人属于其领域最顶尖的少数百分比。参见 Kazarian v. USCIS, 596 F.3d 1115 (9th Cir. 2010)（讨论两部分审查，即首先清点文件，然后，如果满足所需标准数量，则在最终实质审查的背景下予以考虑）；另参见 Visinscaia v. Beers, 4 F. Supp. 3d 126, 131-32 (D.D.C. 2013)；Rijal v. USCIS, 772 F. Supp. 2d 1339 (W.D. Wash. 2011)。

二、分析

记录显示，申请人目前受雇于l，担任软件工程总监，自2015年10月起以H-1B非移民身份在该处工作。他加入~----~l，在软件工程领域拥有15年逐步积累的经验，最近担任I的助理副总裁，任职时间为2014年至2015年。申请人拥有印度~----------~大学的工程技术学士学位。

由于申请人未表明或证明其已获得一项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其必须满足8 C.F.R. § 204.5(h)(3)(i)-(x)中十项替代监管标准中的至少三项。申请人声称已满足三项标准，概述如下：

- (v)，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
- (viii)，在杰出组织或机构中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以及
- (ix)，相对于领域内其他人而言的高薪或其他显著高报酬。

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满足关于领导或关键角色以及高薪的标准。在上诉中，申请人坚持认为其还满足原创贡献标准，并主张审理主任未适当权衡所提交的关于其商业和工程相关贡献以及这些贡献在其领域内重要性的证据。

我们已审查记录中的所有证据，并认定其未能证明申请人满足至少三项标准的要求。申请人仅满足审理主任所授予的两项标准。我们将在下文讨论其余主张的标准。

个人在领域内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科学、学术、艺术、体育或商业相关贡献的证据。8 C.F.R. § 204.5(h)(3)(v)。

为满足此标准，申请人必须证明其不仅作出了原创贡献，而且这些贡献在领域内具有重大意义。领域内的重大意义可通过以下证据表明：其原创贡献已在领域内被广泛接受和实施、显著影响或影响了该领域，或以其他方式上升至领域内重大意义的水平。1

在上诉中，申请人声称其提供了关于其对软件工程领域原创贡献的充分证据，并主张审理主任未讨论其在提交时提交的现任和前任雇主信函中所含的详细信息。记录还包括两封来自计算机科学领域大学教授的专家意见书。

关于申请人在其任职于e=]期间的贡献，其提供了一封来自I的资深副总裁——数字产品战略主管的信函。I~表明其此前曾担任l业务部门内的产品开发主管，指出其经常与申请人互动，其将申请人描述为该部门内的“首席开发工程师”以及“我们部门更广泛核心创新产品套件中公司最重要的技术贡献者之一”。其将描述为“单一集成消息传递和连接引擎”，该引擎“专为资产管理公司、保险公司、银行……及其他技术平台设计”。~---~I接着描述了申请人对该部门的一些贡献，指出其“设计并开发了一套卓越且出色的多银行事件管理和通知工作流解决方案，旨在简化最具挑战性的公司行为生命周期流程”。其解释了该工作流解决方案所解决问题的复杂性，并指出该系统与“传统系统”相比“增加了战略优势”。其描述了该系统的功能，并表示“没有现成的软件解决方案能够匹配这些能力并提供这种端到端工作流”。I I还将“开发一种先进的可配置规则引擎以处理复杂规则，从而处理来自多个消息系统的数据”归功于申请人，并描述了该解决方案的能力。

虽然该证据表明申请人对e=]部门作出了使公司及其客户受益的原创工程贡献，但其并未证明对~s产品的此类I F贡献如何显著影响或影响了领域或行业。c=J赞扬申请人“在构建可扩展实时系统方面的深厚知识，及其领导团队成功[]执行其愿景以推动显著业务增长的能力”，以及其“以开创性解决方案解决挑战性问题令客户满意的能力”。其还笼统地表示申请人开发的此类解决方案“可用于交换数据的系统和组织”，但未详细说明其对领域的影响。为证明其在e=]的贡献满足此标准，申请人必须证明其贡献已在领域内被广泛实施，或以其他方式因其重大意义而获得认可。例如，记录未包括其他公司已采用其在任职于期间帮助开发的此类工程解决方案的证据。该单纯的

1 参见 USCIS政策备忘录 PM-602-0005.1，《对随某些 I-140 表格申请提交的证据的评估；对审理官现场手册（AFM）第22.2章的修订》，AFM 更新 AD11-14 8-9（2010年12月22日），https://www.uscis.gov/sites/default/files/USCIS/Laws/Memoranda/i-140-evidence-pm-6002-005-1.pdf。

“ 领域内具有重大意义的贡献 ”这一短语的语言要求提供超出雇主和客户或顾客之外的影响的证据。见 Visinscaia v. Beers, 4 F. Supp. 3d 126, 134-135 (D.D.C. 2013)。虽然证据表明申请人拥有使其能够解决[c=]及其客户所面临工程挑战的技术知识和技能，[!]的函件并未确立其贡献如何影响了该领域。

在补件通知（RFE）中，审理主任给予申请人机会提交除证言函件之外的额外独立、客观证据，以证明其贡献已显著影响该领域。申请人对补件通知的回复包括两封来自大学教授的专家意见函（我们将在下文进一步讨论），以及先前已提交证据的副本。在上诉中，申请人现请求我们考虑“ 若干行业文章 ”，意在提供其工作对该领域影响的补充说明。该证据包括：1 一份2013年10月的新闻稿，标题为[已隐去]；2 一份2015年的新闻稿，标题为[已隐去]；以及3 一份由Business Insider于2018年发布的新闻稿，宣布该公司发布[已隐去]。

在如本案这样，申请人已被通知证据存在缺陷并已获得对该缺陷作出回应的机会的情况下，AAO将不接受首次在上诉时提供的证据。Matter of Soriano, 19 I&N Dec. 764 (BIA 1988); Matter of Obaigbena, 19 I&N Dec. 533 (BIA 1988)。此外，即使我们将该证据与[已隐去]的函件一并审查，记录也不会支持认定申请人在受雇于[已隐去]期间作出了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2013年的新闻稿早于申请人受雇于[c=]一年，而2018年的新闻稿晚于其任职期两年多。我们还注意到，这些新闻稿中提及的具体[已隐去]并未被[已隐去]在其函件中引用。最后，虽然这些产品发布被认为足够重要，值得公司发布新闻稿，但仅凭新闻稿本身并不能证明这些技术如何显著影响了该领域。

所引用的2015年新闻稿与申请人（Petitioner）在该公司[c=]的一年任期相吻合，但标志着在三年期间（自2012年起）通过该离岸基金平台及L...---r---i-------'实现了1.3百万笔基金订单的自动化。I I
然而，由于[c=]与~_~的关系早于申请人在该公司的任期，仅凭该新闻稿不足以证明其对现有! I平台的贡献显著影响了行业，且此类贡献未在l Vs信中予以论述。

申请人还提供了两封直接涉及其在[已隐去]任职期间贡献的函件。[已隐去]在记录中被描述为[已隐去]体育[已隐去]商品的[已隐去]零售商，[已隐去]职业体育联盟以及超过300个大学和职业球队资产。[已隐去]，该公司的首席技术与产品官，将为其[已隐去]平台开发新能力归功于申请人，这些能力显著促进了公司的收入增长。他解释说，申请人独特的软件工程技能组合使其能够设计和开发[已隐去]和[已隐去]，这些使公司能够向球迷提供[已隐去]装备[已隐去]

及其他主要体育特许经营机构。他表示，“ 在300多个站点工作的80多名业务经理定期使用这些工具。 ”

[已隐去]进一步相当详细地描述了这些工具，指出很少有工程师具备满足公司技术挑战所需的多样化技能组合，并将[已隐去]显著的销售增长归因于申请人对该公司[已隐去]平台的增强。他还讨论了申请人在该平台[已隐去]系统上的工作，指出其开发了一个[已隐去]系统，他将其描述为“ 世界上很少有公司尝试过的独特解决方案 ”。[已隐去]解释说，申请人构建的[已隐去]系统允许[已隐去]支付系统在主网关停机期间以回退模式运行并[已隐去]。

申请人还提供了一封来自[已隐去]的函件，[已隐去]是[已隐去]的产品技术副总裁，他表示自己领导[已隐去]云商务平台各方面的产品管理。[已隐去]同样高度赞扬申请人的工程才能和领导能力，并讨论了其对公司[已隐去]平台的贡献。他强调了[已隐去]解决方案（指出申请人解决了一个“ 每个接受支付的[已隐去]都面临的问题 ”）、[已隐去]系统（一种检测用户活动中异常的安全功能），以及申请人集成了[已隐去]风险分析引擎以保护平台免受滥用。

[已隐去]和[已隐去]所描述的贡献是新颖和创新的，因为它们满足了[已隐去]平台的独特需求，且他们的函件确立申请人已为公司发挥了关键作用。然而，记录并未确立此类贡献如何对[已隐去]软件技术领域在公司之外产生了重大影响或作用。例如，记录并未确立申请人对[已隐去]平台的增强已在该领域产生广泛评论或讨论，也未确立其他[已隐去]公司已仿效申请人对[已隐去]平台所作的增强而开发其[已隐去]平台。

一封来自[已隐去]的函件，[已隐去]是[已隐去]的业务架构师，也讨论了申请人在[已隐去]领域的工作。[已隐去]将申请人描述为“ 许多公共开源软件库的积极开源贡献者 ”，并表示其工作“ 对处理数据的大型平台非常重要 ”。他将以下工作归功于申请人：设计和实现了一个名为[已隐去]的可扩展平台以支持业务分析；设计了动态配置能力和一个智能[已隐去]，使应用程序/网站行为能够显著改变；开发了可惠及“ 许多中小型[已隐去]公司 ”的跟踪软件；以及为[已隐去]结账支付流程引入了快速结账。

关于[已隐去]支付，[已隐去]表示“ [申请人]构建的集成模型和接口正在显著帮助[已隐去]公司以更安全和简化的方式让[原文如此]客户在任何[已隐去]网站上付款。 ”然而，他未提供任何具体实例，且记录中不包含支持性证据，证明这些技术如何被申请人自己雇主以外的任何公司采用。仅仅声明申请人开发了可能对其他组织有用的新颖解决方案，并不

足以表明其工作已证明在该领域具有显著影响或作用。

最后，我们审议了两位计算机科学教授的专家意见函。USCIS可自行裁量，将大学、专业组织或其他来源作为专家证言提交的陈述用作咨询意见。Matter of Caron Int'l, 19 I&N Dec. 791, 795 (Comm'r. 1988)。然而，USCIS最终负责对外国国民的资格作出最终裁定。提交支持申请的专家函件并非资格的推定证据。Id.

在其函件中，[已隐去]大学总结了[已隐去]提供的函件[已隐去]以及申请人对[已隐去]和[已隐去]所作的贡献。他得出结论，其贡献对其曾任职的公司有益，并“将对整个行业产生持久影响”。他表示，“这通过简单比较其他公司的类似平台即可看出”，并指出申请人开发的某些功能[已隐去]是“此类技术中最早包含的功能之一，并具有获得专利的潜力”。尽管其函件支持认定申请人的贡献具有新颖性，但他并未声明这些贡献已经影响或作用于更广泛的行业。

。_____ ___。I大学计算机科学教授兼系主任！I
表明申请人“通过以下领域的突破性技术创新，作出了重大的原创性商业贡献：
~I”与_____一样，他
讨论了申请人雇主提供的信函，指出这些信函证明他有能力
开发特定的技术解决方案，从而“提高
标准流程的效率和整体盈利能力”，并指出此类解决方案具有“深远
意义”。他进一步表示，此类成就“远远超出绝大多数开发人员和软件
工程师的认知范围，并因此将其影响力扩展至整个行业。”然而，这些陈述
笼统，并未具体说明申请人的贡献如何在该领域具有8 C.F.R. § 204.5(h)(3)(v)所指的“重大
意义”。

指出“这一点，_____ ____。l也凸显了申请人在l Iat I的工作
贡献远远超出其直接应用范围”，即在其雇主处。他指出，
I I是一种“尖端安全解决方案”，用于l I和零售银行业务，并表示
申请人的I I解决方案在该I I
技术开发后的短时间内，在该领域脱颖而出，成为领先进展之一”，并“对……行业具有
重大意义”，方式是“增加了该领域
技术改进的数量，并加剧了同一领域的竞争。”尽管I I提到申请人在._____ _.支付系统方面的工作是
一项“领先进展”，为不断增长的技术领域增添了渐进式创新，
但记录中没有支持性证据或具体实例表明这一进展
已经“远远超出其直接应用范围”，以至于可被视为
该领域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性贡献。

总之，提交的信函未包含具体、详细的信息，说明其在O和l I的工作对整体领域产生的非同寻常
影响或冲击。具体阐明申请人的贡献如何对该领域具有重大意义及其对

后续工作的影响的信函具有附加价值。2 另一方面，缺乏具体内容的信函不具有附加价值，
不被视为可作为满足该标准依据的证明性证据。3 此外，
USCIS无需接受主要为结论性的陈述。1756, Inc. v. The US. Att'y Gen., 745 F.
Supp. 9, 15 (D.C. Dist. 1990)。

基于上述理由，无论单独还是综合考量，申请人均未
证明其在该领域作出了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性贡献。

III. 结论

申请人未提交所要求的初步证据，即一次性成就或
至少满足十项标准中三项的文件。因此，我们无需提供
Kazarian, 596 F.3d at 1119-20案中所提及的最终实质审查。尽管如此，我们告知，我们
已综合审查记录，结论是记录不支持认定
申请人已确立所寻求分类所需的声誉和认可。

申请人寻求的是高度限制性的签证分类，面向的是已处于各自领域
顶尖的个人，而非正在向顶尖迈进的个人。USCIS长期认为，
即使是在大联盟级别比赛的运动员也不自动符合“ 杰出
能力 ”标准。Matter ofPrice, 20 I&N Dec. 953,954 (Assoc. Comm'r 1994)。在此，申请人
未证明其工作的重要性表明其具有所需的持续国内或
国际声誉，或符合国会所设想的“ 在该领域享有声誉的职业生涯 ”。H.R. Rep. No. 101-723, 59 (Sept. 19, 1990);
另见
该法第203(b)(l)(A)条。此外，记录亦未表明申请人在该领域获得了
国内或国际声誉，且其是已升至
所从事领域最顶尖的少数人之一。见该法第203(b)(1)(A)条及8 C.F.R. § 204.5(h)(2)。

申请人未证明其作为杰出能力个人的资格。基于上述
理由，上诉将被驳回。

命令：上诉被驳回。

2 见USCIS政策备忘录PM 602-0005.1，supra，第8-9页。
3 Id. at 9。